

# 餐旅人畢業專題報告寫作重點提示<sup>1</sup>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于仁壽

## 一、前言

首先，先恭喜各位同學，當您看到這份文件時，代表在不久之後，各位將穿上大學服、戴上學士方帽，正式宣告完成在真理大學的學業。英文中大學畢業典禮叫做“commencement”，其原意是「再開始」的意思，也就是經過此一典禮後，代表人生一個重大階段的結束，進入另一個新階段。套句李老師所開 M 牌新車的廣告詞，就是：「人生進階了！」



是的，學士學位將是絕大多數本系同學的最終學歷，專題報告可能是您人生之中唯一的著作，想必其撰寫過程中有淚水、有不安、有疑惑，但完成後有雀躍、有歡笑、有無盡回憶。這種經驗，人生幾何，能不慎乎？所以這篇重點提示，主要是希望能夠幫助同學們，順利完成一本屬於自己的作品。您的專題將會是有一定質感與份量的，成為學弟妹往後參考的正面教材？還是成為一本自己將來看了會臉紅，巴不得燒掉，讓全宇宙人都找不到的爛書呢？

專題研究應該是四年學習的總結，但現實狀況是除了老師學生彼此折磨外，學生太多沒獲得知識啟發，一些老師也沒藉此重新思考研究為何物，實在可惜了那些紙張與樹木（有沒有看到地球在哭泣？）。鑑於同學們對於專題報告的態度多半是交差了事，對於研究方法基本概念也似懂非懂，故寫下這一份撰寫重點提示，希望對於同學們有些實質幫助。



## 二、抄襲乎？研究乎？做學問乎？

以前我的老師講過一個笑話，他問，什麼是做學問？答案是：「抄一本叫抄襲，抄十本叫做研究，抄一百本，就是做學問了。」這當然是玩笑話，真正做學問可是一輩子的志業。但是，各位同學您為了撰寫專題，又「真的」看了幾本書呢？請讀者以良心回答此問題。

打球不可以打假球，談戀愛不能變成愛情騙子，同理，論文也不可以抄襲，否則就是欺騙、就是作弊。幾年前，某中部國立大學博士生偽造數據，美化圖表資料，論文在知名期刊 *Cell*（細胞）上刊出後被發現有問題。據說，最後該博士

<sup>1</sup> 本講義係為幫助餐旅系同學撰寫畢業專題報告所編纂，請勿引用。

生不僅拿不到學位，其指導老師也跟著倒楣，幾年內都無法申請國科會計畫，等於研究工作被迫停頓，這和運動員被禁賽的道理是差不多的，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學術環境中，是很嚴厲的處罰。甚至我國學者的論文在國際期刊上，都會受此事件影響而被以放大鏡檢視。過去本系部分同學的畢業專題，有和指導老師在研討會上共同發表的狀況，同學們千萬要慎重，不要害死自己老師。

所以在下筆時，請務必記好下列三項原則：

- (一) 當您宣稱自己做了某項工作時，您就是確實做了。
- (二) 當您仰賴別人的工作成果，就需要引註；引用別人的話或觀點時，一定要公開且精準地加以引註。
- (三) 當您要介紹研究資料時，應該公正且誠實地介紹，無論是關於研究所涉及的數據、文獻，或者是別的學者的著作，皆應如此。

### 三、研究與理論

研究的目的是找尋真實、解決問題。但，我們要如何尋求真實？大體而言，一個論點必須要符合邏輯上 (logical) 與實證上 (empirical) 的支持。科學有時以邏輯實證 (logic-empirical) 為特色，這個詞彙告訴我們，科學的兩大支柱為邏輯與觀察。科學對於世界的理解必須：(1) 言之成理；(2) 符合我們的觀察。這兩者缺一不可，而且和科學研究的三大層面密切相關：理論 (theory)、資料蒐集 (data collection) 和資料分析 (data analysis)。簡而言之，理論是處理科學的邏輯層面，資料蒐集處理的是觀察的層面，而資料分析則是比較邏輯的預期和實際的觀察結果，尋找可能的模式。

理論是什麼，往往說不太清楚。用比較嚴謹的方式，我們可以說理論是：對同一類現象發生的原因，或導致的結果進行描述和解釋的一般性陳述，它由因果規律或假設、解釋，以及前提條件等幾個部分組成。而解釋本身也包括由自變數和因變數組成的因果規律或假設。如果不加以解說便能看懂上述文字的話，您超強！趕快去報名社會學研究所或政治學研究所考試。用比較口語化的方式說明，理論就是對社會某特定生活方面，其觀察結果的系統解釋，也就是一種因果規律（我確定A導致B），或因果假設（我猜測是因為A導致了B），以及對於這種因果規律或假設的解釋，從而說明A是如何導致了B出現，可以藉由觀察然後得到某種解釋，就是理論。例如：

- 理論 1：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 $B_1$ ) 是因為缺乏家庭溫暖 ( $A_1$ ) 所致；
- 理論 2：政治革命 ( $B_2$ ) 是因為政治腐敗造成人民活不下去 ( $A_2$ )，官逼造成民反；
- 理論 3：職棒打假球 ( $B_3$ ) 是因為賭徒操縱比賽結果獲利極大 ( $A_3$ )，殺頭的生意照樣有人做。

所以理論的建構，說穿了，人人都會，我們在生活中往往就會自創理論來說明事情，但高下巧拙各有不同。關於理論，有幾個概念必須說明。

法則（規律）（law），是存在兩種現象之間可被觀察的、有規則的關係。規律可能是必然性的（有光必有影），也可能是概率性的（有買彩券就有希望一夕致富）。

假設（hypothesis），是兩種現象之間的猜測性關係。

解釋（explanation），說明因果關係是如何產生的。

前提條件（antecedent condition），是能激發或擴大因果規律或假設作用的現象。沒有它，因果關係的作用就會減弱或根本無法出現，例如陽光使草得以生長，但只有土地肥沃才能使草生長茂盛，陽光使草得以生長是因果關係，而土地肥沃就是前提條件。

變數（變量）（variable），就是屬性在邏輯上的歸類。例如「性別」這個變數就是由男性與女性兩個屬性所組成。

自變數（自變量）（independent variable），該變量的值在分析中不受到質疑的，而是被給定的。自變數被看作是原因，或是決定因變量的因素。

因變數（因變量、依變數、依變量）（dependent variable），是因果理論或假設中作為結果的現象。

中間變數（中間變量，中介變數）（intervening variable），是因果解釋中做為中間現象的變數，中間變數由自變數引起，並引發因變數。

請問各位同學，您的畢業專題是想探究什麼事實（真實）？有沒有提出什麼具邏輯性的解釋理論呢？

#### 四、社會研究中的一些辯證關係

同學們會問：「這麼辛苦弄專題何用？」老實講，我也質疑了很多年，但既然不能不玩，就玩的漂亮一點，至少可讓同學們對於研究這玩意稍稍產生些概念。研究，是為了解決問題的，因為在餐旅產業中碰到的問題和解答，有時很難直接靠權威、傳統經驗、普通常識、媒體知識和個人經驗來處理，所以需要學習一套研究的方法。有四種與研究相關的觀念必須釐清，分別是：（一）個案式與通則式解釋模式；（二）歸納與演繹理論；（三）量化與質化研究資料；以及（四）純粹研究與應用研究。

（一）個案式與通則式解釋模式。學生最討厭的莫過於考試，考試沒考好總要找些理由回家搪塞一下父母：（1）貴人多忘事，差點忘記那天有考試了，考前一天才想起來，所以沒有足夠準備時間。（2）這科本來就是我最弱的一科。（3）考試前一晚宿舍室友都聽電音，超大聲，吵的無法專心讀書又造成失眠。（4）因為整棟宿舍太吵鬧，附近居民找警察來制止，還把大家請到派出所寫筆錄。（5）

去作筆錄的同時，附近野狗溜進宿舍把考前秘笈叨走了。(6)沒想到，考試當天早上機車拋錨，所以遲到，時間不夠寫答案。有了上述這些事情發生，就不難理解為何考試沒考好。

這種類型的因果推理被稱為「個案式解釋」(idiographic explanation)，當我們使用個案式解釋時，會覺得完全瞭解個案之所以發生的全部因素，但與此同時，我們的視野也局限在個案上。也許我們可以利用個案的解釋應用在其他案例上，但我們的意圖只是能夠完全地解釋此一案例。

但有另一種不同的解釋方式，例如：(1)每次參加讀書會，就會比自己一個人悶著頭唸書成績要好。(2)職業球隊在主場的戰績總是比在客場要好。(3)籃球社的社員總比動漫社的社員要容易約到正妹約會。(4)路上的車子越名貴裡面的女人就越美麗。(5)球員薪資總額越高的職業球隊，戰績通常就越好。(6)奧運金牌數量與該國的經濟規模成正比。請注意，這種類型的解釋更具有普遍性，包含了更廣類型的經驗或是觀察。雖然只有含蓄地提到變數之間的關係，例如在第一個陳述中，(a)是否在讀書會中學習，和(b)在考試中的表現。這種解釋，我們稱之為「通則性解釋」(nomothetic explanation)，但和個案式不同，它只能解釋部分理由，不能全部解釋清楚。所以我們在使用通則性解釋事實，會使用「通常」、「大體上來講」這類的詞彙，表示雖然多數人參加讀書會，考試成績會有明顯提升效果，但並非每一個人皆如此，總是有例外的。洋基隊一向是薪資總額最高的美國職業棒球隊，今年也在世界大賽中封王，但上次封王已經是西元 2000 年的事情了，球隊能否封王有很多因素，薪資總額高低會影響到球隊能否爭取明星球員加盟，是很重要的因素，但並非絕對如此。

(二)歸納與演繹理論。各位從小到大，一定有很多考試的經驗，有時候考的好，有時候考的比較不理想，請各位回想一下，每次考的成績比較好時，是因為發生了哪些事情？而考的差時，又發生了哪些狀況導致成績不理想？答案可能是：下午考試都考的比上午好、夏天考試成績比較優、監考老師比較鬆時考的好些、考選擇題時比考問答題成績高、有參加讀書會可以事半功倍.....。到最後發現，夏天午後，在鬆散的監考老師監考下考選擇題，且事先有參加讀書會時，考試成績普遍很高，特別是參加讀書會的效果最顯著，這種檢討原因的方式就叫做歸納法(induction)。歸納法就是從個別出發以達到一般性，從一系列的特定觀察中，發現一種模式。

但還有另外一種非常不同的方式檢討考試成績，想像一下，進大學以來首次面對一系列的考試，卻不知道哪一種準備方式最好，應該針對教科書反覆閱讀呢？是要整理講義？或者是安排一套嚴謹的讀書計畫按部就班地進行？還是臨時抱佛腳就夠了？幾經苦思，發現同學們都缺乏經驗，所以大家組一個讀書會，集思廣益且相互勉勵，應該會得到很好的效果，於是，您獲得一個結論：組織一個讀書會遠比自己一個人讀書要有效率。這種邏輯推導的方式，稱之為「演繹法」

(deduction)。演繹法就是從一般到個別，從(1)邏輯上或理論上的預期模式，到(2)觀察檢驗預期的模式是否確實存在。

總之，演繹法是從「為什麼」推演到「是否」；而歸納法正好相反，是從一群「是否」中導出「為什麼」。

(三) 量化(定量)與質化(質性、定性)研究資料。在餐旅系口試過許多本系畢業專題，往往學生一開口就說：「研究有兩大類型，一種是質化，一種是量化。而本論文採取量化途徑……」聽到此類說法，我只能苦笑，因為如果天底下的研究只能非量即質的話，那我的碩士論文、博士論文都不能算是研究了，因為我所受過的方法論訓練，使我對於實證主義方法論保持一定程度的警戒。事實上，所謂的「質化」或「量化」，指的是研究資料的區別，有沒有把資料數據化，就這樣而已。例如強調某政治人物領導力不足，屢屢作出錯誤決策，可以說此人「不夠聰明」，這算是一種質性論斷；但如果提出此人的智商只有90，明顯地低於平均值，那就是一種量化處理方式。

量化或者是質化誰比較困難，或者是誰比較合理，其實是無解的論戰。在美國政治學界，1980年代後量化的論文明顯佔了上風，美國政治學會主辦的頂尖期刊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美國政治科學評論) 在很長一段時間中都是量化研究的天下，但最近也另創一本非量化的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政治觀點)，說明質化與量化之爭，其實不會、也不應該出現有一方壓倒另一方的結果。因為基本上，每項觀察都是質性的，無論是描述名模有多美麗，或者是受訪者在問卷上勾選的記號，還是量表中所獲得的分數，這些東西都未必是自然而然地以數字方式呈現或可以量化。當然，也必須承認，在很多時候將資料轉換成為數字會比較好操作。

量化的優點是清晰，比較容易將資料整合或得出結論(所謂數字會說話)。而且量化的資料才方便進行統計分析，從簡單的計算平均數，到複雜的數學模型推導，數字提供了可能性。但凡事有利則必有弊，用數字呈現的結果會造成意義的不足與損失，例如，假設某研究者想瞭解大學生接受姊弟戀的比例，量化的方式自然就是以年齡為標準，調查大學生約會對象的年齡分佈，計算出平均數，就可以看出現代大學生進行姊弟戀的比例有多高，研究就這樣完成了。

也不能說上述的研究方式不正確，但問題是，「年齡」除了代表人活在世上的時間長短，也賦予著某些特殊意涵，對某些人而言，年齡意味著成熟度。同樣是18歲大一新生，有的同學還很生澀，有的同學卻顯得頗為老成持重了。這種有意義的差異，在量化研究中往往就被掩蓋不見了。當我們說：「此人看起來比實際年齡蒼老許多」，可能代表著此人較為苦命，經歷過許多苦難與折磨，導致外表看似比同年齡的人蒼老。但如果只問人多大年紀，就無法呈現出「此人看起來比實際年齡蒼老許多」這句話背後的意義。總之，質化資料的意義比量化數據

的意義更為豐富。

不過，質性研究會產生雞同鴨講的問題。例如，當我說「此人看起來比實際年齡蒼老許多」這句話時，您可能聯想到您認識的某人，剛好也具有這種「看起來比實際年齡蒼老許多」的特徵，但彼此想的不是同一個對象。或者是，您從來沒碰過這種人，根本不知道我在說些什麼。

然而，這種概念事實上也可量化處理，例如我們可以將生活經驗列成一張表，以建立所謂的「世故」量表：

- 出國
- 出社會
- 性經驗
- 結婚
- 生小孩
- 婚外情
- 離婚
- 父親或母親往生
- 失業
- 上法院
- 加入街頭示威運動
- 參與政治活動或工會組織
- 四處流浪.....

我們可以將人們的世故，根據他們擁有上述經驗的數目加以量化。經歷越多的人，就越世故。如果我們覺得某些經驗比其他經驗更重要，可以替此經驗設下較高的分數。所以透過此量表，可以直接地替人們的世故程度評分，進行比較。但是我們要避免產生共識上的困擾，就必須清楚地加以定義，而且要把焦點擺在測量的概念上，並排除任何其他的意義。所以，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都面臨著兩難：任何明確定義的量化研究，註定比相關的質性描述來的膚淺；但與質性研究相比，量化研究較不容易產生誤解與爭議。

總之，兩種研究途徑可說是互有利弊。質性研究比較傾向與個案式的解釋模式相結合，而量化研究比較容易達到通則式的解釋。其比較請參閱下頁表一之內容。

表一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的比較

項目	質性研究	量化研究
有關名詞	人種誌、參與觀察、田野調查、自然研究、個案研究、觀察學、符號互動、軟性資料、場內觀點、文件	實驗、實證論、統計論、實徵研究、硬性資料、場外者觀點
關鍵性概念	意義化、理解、過程、定義情境、社會建構、日常生活、協商	變因、效度、信度、控制、統計、假設、預測、顯著、重複
相關理論	符號互動、現象學、人種誌學、文化、觀念論	結構功能論、行為主義實在論、邏輯實證論
學術根源	社會學、人類學、歷史	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
目標	發展敏銳概念、人種誌描述、描述多重實體 (realities)、基礎理論、發展了解	檢驗理論、顯示變因間關係、統計描述、預測、建立事實
研究設計	逐步形成 (evolving)、有彈性 (flexible)、關於如何進行是直覺的	結構化的、預先決定、正式的、特定的研究設計是詳盡的執行過程
資料研究	敘述性個人文件、正式文件及人工制品、現場紀錄	量的、數學的、統計結果、操縱變因
樣本	較小、理論取樣、非代表性	較大、隨機取樣、控制群體、分層精確、一般化控制外在因素
技術或方法	觀察、參與者觀察、開放性晤談、回顧不同文件及人工制品	實驗研究、準實驗研究、結構化晤談、問卷研究、結構化觀察
被研究關係	同理心、朋友關係、平等、強調信賴	劃清界線接觸為短時間、停留於有距離的關係
研究工具	錄影、轉錄、研究者即為研究工具	問卷觀察量表、測驗分數、電腦
資料分析	分析歸納、恆常比較、模式、主題、概念、邊收集邊分析	演繹統計、資料收集完才分析

資料來源：作者不明 (2006)。典範的本質。2009 年 11 月 19 日，從 <http://wuder.dlearn.kmu.edu.tw/Research/nature%20of%20paradigms.htm> 點選。

不過，前面說過量化與質化都是實證主義脈絡下的產物，所謂的實證主義 (positivism) 主張知識為客觀獨立存在於外，因而，主張研究者能客觀決定事件真相及事件如何運作的。但是人文學科 (歷史、文學、文化研究等等) 就不可能要求研究者有多客觀，一定有其主觀成分，例如討論蘇東坡的文學之美，請問要如何客觀研究？所以研究方法中有所謂的批判理論 (critical theory)，主張知識是價值傳遞 (value mediated)，而且是價值相依的；或者是主張建構主義 (constructivism)，相信知識是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在互動中創造出來的。這些研究典範，在基本前提上都與實證主義有所不同，所以研究絕對不是只有「質化」與「量化」兩種途徑。

(四) 純粹研究與應用研究。從社會科學研究之初，社會科學研究者就展現了兩種完全不同的動機：理解和應用。一方面，他們著迷於人類社會生活的本質，並嘗試去理解它，穿越喧囂的表象探究深層的意義。很多研究就是尋求「純粹的知識」而獲得正當性的，學者冷眼旁觀，並未試圖將自己從研究者變成行動者，例如近代管理學之父彼得·杜拉克 (Peter F. Drucker) 最精彩的著作是一本名為《旁觀者》的回憶錄，透過描述他這一生遇過的特殊人物，來探討他對於管理學

本質的特殊觀點——對於人的理解。

馬克思說過：「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有時社會科學家也會受到他們的研究主旨所激發，想要展現一下所學到的知識並付諸行動。所以研究者純粹探討理論，或者是強調要學以致用，都是合理的研究態度，並沒有誰比誰高貴、誰比誰偉大的問題。

## 五、專題報告的結構

下面列出本系專題報告應備的環節，但是否這些項目皆需詳細陳列，還是要看狀況。每組專題研究主題、寫作風格與指導老師習慣都有所差異，不一定要百分之百符合，但也不可偏離太多。

- 一、緒論，就是開場白，說明這本專題是要幹啥的，建議同學們可以先寫個故事，提高閱讀者的興趣，或者是讓老師產生看下去的勇氣。
- 二、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背景是說明您要研究的對象，其所處的大環境背景為何，這和研究動機是不一樣的，研究動機是講這件事情與您的關連性，也就是您為何選定此研究题目的理由。例如研究職棒簽賭，研究背景就是中華職棒近年來屢屢爆發打假球風波，成為值得研究的社會議題；而研究動機可能是您每次賭都槓龜，從而對於組頭如何騙了大家的錢產生研究興趣。
- 三、研究範圍，任何研究者的時間、金錢與精力都是有限的，所以研究都會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狀況發生，換言之，研究者必須有所取捨，否則絕大多數的研究將會沒完沒了，永無完成的一日。交代一下研究範圍，例如：時間、空間上的界線，是確保研究工作有焦點、有重心，也間接提供未來研究者的研究起點。例如研究連鎖咖啡店的消費者滿意度，餐旅系同學選定的範圍可以是台南地區，或者是台南縣，想想看如果沒有設定研究範圍的話，豈不是要全台灣走透透，誰受的了。
- 四、研究限制，雖然都是說明研究的侷限性，但和研究範圍不一樣，研究範圍是研究者劃地自限，而研究限制卻往往是被迫的，因為很多研究議題本來就受到諸多外力影響，無法按照研究者的主觀意願進行。例如研究職棒打假球問題，就算找到組頭「兩刷」進行深度訪談，但問題是，「兩刷」在檢察官面前都未必講真話，研究者又如何能在「兩刷」身上挖掘到有用的資料？不過，研究限制並非是絕對是缺點，而是要解釋其研究主題所界定的範圍，雖然有一些問題，但這些問題對於研究本身並無致命的影響，且呈現你有試圖去避免這些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因此，雖然有研究限制，但卻瑕不掩瑜，不會損及研究結果。而在表達研究限制時，需同時列出研究者的解決方案，使其結果是可被接受的。「兩刷」不講真話沒關係，我們可以訪問社會新聞或體育新聞



記者、職棒球團、職棒聯盟與體育主管單位官員，一樣可以抽絲剝繭將整個故事講清楚。

- 五、研究架構。研究架構就像是建造房屋時的結構設計圖一樣，研究工作也需要一個明確的概念系統圖，使研究者或讀者很容易掌握研究的命題發展，是研究者針對研究問題所提出的一套有系統的概念暫時性邏輯關係。研究問題簡單清楚時，研究不一定要畫出研究架構圖，但研究問題或研究假設複雜時，畫出架構圖有助於理解研究的邏輯系統。章節安排。這和研究流程不同，研究流程係說明研究工作的階段、程序與步驟，也就是說明研究者要如何按部就班地完成研究工作，這可以參考休憩系《學士論文研究導引》的第 2 頁內容（<http://mtlrs.mtwww.mt.au.edu.tw/front/bin/download.phtml?Part=35&Nbr=27&Category=0>）。研究流程通常在研究計畫書中會詳述，正式的論文報告可以略過，但本系不是畢業論文，而是專題報告，所以將研究流程納入，亦無不可。正式論文中應該要有「章節安排」(roadmap)，通常在第一章的最後一段，會說明本論文的結構，用簡短的文字說明第一章要幹嘛，第二章要做什麼什麼……。
- 六、文獻探討，這是歷年來所有同學們沒有不犯錯的地方，因為大家都把名詞解釋與文獻探討混為一談。研究者針對研究主題相關的資料進行收集和閱讀，以便釐清研究的背景事實、理論的發展狀況、研究的具體方向、適當的研究設計方式、研究工具的使用方式（包括概念及測量工具和資料收集方式）、詮釋理論的選擇與理論和經驗研究結果的對話等等。簡單地講，文獻必須是和您研究的主題直接相關的，例如研究職棒打假球問題，必須是研究職棒或職業運動造假的文章，才能算是文獻，什麼關於職棒經營的研究，職業運動薪資結構的研究，頂多只能幫助您界定某些名詞而已。根據我這幾年來的經驗，同學們「文獻回顧」這一章節，其實都只是「名詞界定」，其中檢討相關文獻的比例極低。而且，真正的文獻回顧，除了簡約說明內容外，還必須針對不同文獻進行歸納、分析與評論，至少要做到評論各文獻的優劣，優點可以參考，而缺點在本研究中必須避免，當然，若能順便檢討方法論與研究方法，則是較理想的狀態。
- 七、研究方法，就是您打算用何種方式獲得您想要的答案，當然，應要說明採取此研究途徑究竟有何優點。
- 八、資料分析，呈現出您所蒐集到、並且分析過的資料、以及研究結果或發現。通常利用統計軟體的報告，這部分會出現很多圖表，以說明變數之間是否具有顯著相關性。過去大多數的組別，這部分佔了絕大多數的篇幅。
- 九、結論，說明您的研究成果。請注意，既然是自己研究後得到的成果，結論這一章節就不需要引用其他人的文獻來佐證自己的說法了。

- 十、參考文獻，您引用的資料來源，需要翔實地在文末交代清楚。有關於參考文獻，把格式統一是最重要的工作，過去這方面同學們的表現，用「令人髮指」來形容恐不為過。本系目前採用美國心理學會的格式（APA），這套規範在中文處理上有時稍顯累贅，但卻是目前國內觀光休閒領域學界通用的格式。APA簡易的規範可參考本系網頁上的超連結（<http://cer.ntnu.edu.tw/journal/online.pdf>）。另外，同學們經常利用網路資料，網頁的註釋請參閱（<http://lib.tmu.edu.tw/service/mla.doc>）。比較詳盡的說明請參閱Lipson的專著（2006: 127-147）。
- 十一、附錄，如果有相關問卷、法規、宣言、訪談紀錄等等對於論文很重要，但因為份量過多，不適合放在本文中的資料，可以利用附錄方式呈現在整本專題報告最後面。

## 六、到口試之路

有關於寫作上要注意的地方太多了，我在這邊無法一一說明清楚。總之，請記住您在寫的是畢業專題報告，不是寫網誌，該有的語氣與修辭，請自己注意，並多與您的指導老師請益。

假設您的專題初稿在要求期限內完成了，確定可以在該學期口試（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的申請期限為12/18(五)17:00前，請繳交專題口試時間、組員名單、題目、指導老師、口試委員名單給系辦助理，口試委員如非本校老師，請提供服務單位、職稱、學歷等相關資料），那就要積極準備口試事宜。

這邊有兩個技術問題要說明一下，首先，要先確定口試委員才能決定口試時間，口試委員人選通常要看組員與指導老師之間的默契，如果雙方溝通順暢，學生主動提人選給指導老師也無不可。假設有同學寫有關於飲食文學的專題，找通識或台文系老師來參與口試，可能比找本系老師更為恰當。指導老師通常很忙，往往在決定人選時會有疏漏，學生主動提出人選和指導老師討論，並非是件壞事情。但還是要以指導老師的意見為準，如果對於學生提出的人選有意見，或是指導老師早就片面決定好了，也請同學懂得尊重指導老師的決定。

其次，則是口試時間。目前可以口試的場地比較多（主要是系辦，但R404、R609、R610、R612等E化教室也可以利用），場地較沒有問題。但老師的時間就比較難講，要由同學們自行詢問各口試委員時間，還是由指導老師詢問，同樣由指導老師決定，因為有些老師認為由同學去問比較不禮貌，有些老師則認為這是學生該處理的事情，不一而足。當然，若老師都有空，而學生沒空的話，那就好笑了。

如果口試委員與時間都已確定，理論上至少應該一週前要將論文初稿交至口

試委員手上，如果真有狀況耽誤寄送時間了，一定要取得口試委員的諒解才行，否則任何一位口試委員都可以拒絕口試。三年前就曾發生過外校老師拒絕口試的狀況，老師是沒有義務熬夜替學生看論文的。

PPT 製作很重要，重點在於字要夠大，不可小於 18 級字。PPT 上要寫的是標題，而非一長串的文字敘述。圖表的製作也很重要，適度加上一些圖片，可讓報告更為清晰、活潑與生動。

最後就是口試了，該來的總是會來！到了這個節骨眼，對老師而言總算是「有恩報恩、有仇報仇」的階段，同學們表現的好，嘉勉幾句；同學們作品離離落落，就趁機修理一頓，好不痛快。除了有關口試的程序與注意事項，我之前寫的「真理大學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畢業專題簡報注意事項」中，對於口語表達、肢體動作、時間安排等等，都有詳盡的說明。

口試當天請先準備好：口試評分表、PPT 檔案（以上規定請參閱「專題口試注意事項」<http://mtrm.mtwww.mt.au.edu.tw/ezcatfiles/b002/img/img/514/report.pdf>）、正式服裝、小茶點（請不要太破費，心意到就好，不同時段與天氣所準備的食物內容與份量應有所變化，例如接近傍晚時間口試應避免有咖啡因的飲料，下午一點多的時段份量可酌減）、便條紙與原子筆、單槍、筆電與螢幕的借用與架設，還有場地的安排，包括桌椅的擺設、布置等等。

組員上台報告有點像辯論賽一樣，有主講(辯)、有助講(辯)、也有結論(辯)，甚至有人專門負責回答問題，這請由同學自行協議分工，當然事先知會指導老師會比較好。報告千萬不可以照稿念，PPT 上面的資訊是一種提示，是提醒聆聽者與報告者其報告的項目為何，所以報告者要陳述的內容，請事先多加演練，務必練習到順暢為止。語氣要有起伏，報告時眼神不可閃爍，視線要看口試委員，即使口試委員低頭在看資料，眼睛還是要朝老師的方向。反正，就把報告當作一種有條理的溝通，稍微嚴肅一些的對話，萬全準備、輕鬆應對，Trust me, you can do it。

## 七、尾聲

口試自然是令人緊張的，口試完出去狂歡也無妨，只是請**千萬要注意安全，平平安安地畢業。**

專題報告論文並非在口試過後就算結束了，有問題的地方，就是要修改，這部分請按照口試委員與指導老師的意見修改。然後是編好目錄，包括表目錄、圖目錄等等，再將封面做好（封面請依照網頁上的範例檔案自行修改<http://mtrm.mtwww.mt.au.edu.tw/ezcatfiles/b002/img/img/514/090408.doc>，由於題目長短不一，所以題目字體大小可視狀況彈性調整），待指導老師確認無誤後，在「專題口試簽名

表」(可於<http://mtrm.mtwww.mt.au.edu.tw/ezcatfiles/b002/img/img/196/121788810.doc>下載修改)上簽名,然後就是去照顧影印店老闆的生意了。紙本印刷完成後,請按照指定份數交予系上,當然,電子檔也是一定要的,這些都完成後,可請主任在「專題口試簽名表」上最後一欄簽名。恭喜您,大功告成!未來在圖書館與系圖都會有您的大作,您的專題將成為日後所有學弟妹崇拜/鄙視/參考/模仿/抄襲/恥笑的對象,想想還真令人感慨萬千啊!

在正式付梓前,請記得寫一篇「謝辭」。說真的,專題報告是老師與學生相互折磨的過程,同學完成一本專題後,可以說人生進階了,但老師呢?大概除了耐性外很難從中學到什麼吧!所以對於老師而言,專題也是一場惡夢,而且年年要做。認真指導與否,全憑一己良知,如果是有良心的老師,學生完成作品後寫一篇短文感謝幾句,實不為過。更何況,能完成一本專題,總是受到很多人的協助與鼓勵,寫下感謝的話語,這是禮貌,也是同學們成長的紀錄。

2009/11/30 初稿完成

2009/12/8 修正

### 參考資料

Babbie, E. (2004).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0<sup>th</sup> ed).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Van Evera, S. (1997). *Guide to Methods for Stud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ipson, C. (2006)。誠實做學問—從大一到教授。郇元寶、李小杰(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原著發行於2004年)

作者不明(2006)。典範的本質。2009年11月19日,從<http://wuder.dlearn.kmu.edu.tw/Research/nature%20of%20paradigms.htm>點選。